



## 大会

Distr.  
LIMITEDA/C.1/50/L.45  
6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0

## 全面彻底裁军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大会，

95-34066 (c) 071195 071195 081195

满意地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D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并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措施,

还满意地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定最后消除杀伤地雷是国际社会的目标,

注意到依照1994年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协助排雷”的报告<sup>1</sup>,估计目前在全世界60余个国家境内还埋设有11 000万枚地雷,

还注意到依照同一报告,全球地雷危机将继续恶化,目前估计每年新埋200万至500万枚地雷,而估计1994年只排除了100 000枚地雷,

表示深切忧虑这种杀伤地雷每星期杀死或残害几百人,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并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严重关切由于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对非战斗人员所造成的苦难和伤亡,

满意地回顾其要求协助排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 A号决议,

欢迎现有的排雷和为杀伤地雷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支助的援助方案,

还欢迎1995年7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排雷问题国际会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在会议上的发言,即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解决“由于杀伤地雷在全世界扩散而造成的无可容忍情况”,

满意地回顾秘书长就第49/75 D号决议所载倡议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sup>2</sup>

---

<sup>1</sup> A/49/357和Add.1和2。

<sup>2</sup> A/50/701。

深信各国暂停出口严重危害平民的杀伤地雷是重大措施,有助于大幅度减少因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这种装置而造成的人命损失和经济代价,

满意地注意到有超过25个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转让或出售杀伤地雷,这些暂停措施有许多是由于上述决议通过而宣布的,

认为目前正在进行的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3</sup>,尤其是《第二号议定书》<sup>4</sup>的努力,是全面解决杀伤地雷的扩散以及任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所造成的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1995年9月和10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前述《公约》审查会议为加强禁止和限制第二号议定书中的地雷(水雷)使用和转让所作的努力,并吁请缔约国达成共识,以便在1996年1月和4月复会时就其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取得协议,

认为除第二号议定书以外,也需要其他管制杀伤地雷的生产、储存和转让的措施,以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尤其是杀伤地雷的任意或非法使用继续在埋设之后还一直对平民造成危害,

认识到如果各国制定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大大减少对平民的危害,就能够采取最有效的行动,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并强调各国迫切需要拟订这种备选办法,

1. 欢迎某些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2.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这种暂停措施;
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执行这种暂停出口所采取的步骤编制一份报告,并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sup>3</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五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sup>4</sup> 同上,《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4. 强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作为管制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和有关装置的权威性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并吁请缔约国达成共识,以便在审查会议恢复开会时取得协议;

5. 鼓励最广泛地加入该《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并进一步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充分遵守《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规定;

6. 鼓励国际社会立即进一步努力谋求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以便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

-----